

附件 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芍药种植保险附加病虫鼠害保险条款
（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本条款为《芍药种植保险（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病虫鼠害直接造成保险芍药的损失，损失率达到 10%以上，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二条 保险芍药在本附加险项下的每亩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主险每亩保险金额，具体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三条 发生本附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损失面积与本附加险项下的每亩保险金额，按照主险赔偿处理方式计算赔偿。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